



新竹市私立加米幼兒園

William Kindergarten

114 學年 幼兒上下學接送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0 條「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，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，確保其安全」規定擬訂。

二、目的：

維護幼兒安全，結合親師合作，關心幼兒上下學的安全，使教學保育工作更完善。

三、實施辦法

(一) 入園/放學時間與接送地點

- 1、入園時間：上午 7:30 ~ 9:00；由家長親送至幼兒園大門，親手交給老師，方可離開。
- 2、放學時間：下午 16:00-18:30；家長統一將車輛停放在停車場後前來門口接孩子。
- 3、放學請使用接送助手 Pick me up APP 方式，請家長配幼兒園校各項接送措施，以維護彼此安全。
- 4、騎乘車輛與開車者，敬請遵守交通規則，將您的愛車停放在幼兒園停車場，親自下車接孩子。
- 5、接到孩子後，務必牽緊您的孩子，隨時留意周邊車況，勿讓孩子在停車場奔跑與隨意走動。
- 6、幼兒園大門為雙線車道，請勿停放，避免影響其他用路人，以幼兒與自身安全為第一考量。
- 7、下雨天將開啟側門接送，便利大家時間，請家長一起合作帶孩子下車交給老師。
- 8、早餐供應時間為 09:00-09:30，超過時間請家長自行準備，或提前告知留餐



(二) 注意事項

1、為顧及幼兒安全，上學請家長務必親自帶幼兒至幼兒園；放學也請一律至大門接回，務必將車輛停妥在停車場或安全合乎規定之處。

2、為校園安全、親子關係及體恤老師的辛勞，請家長務必於規定時間接回幼兒。

3、提早到園接送家長請在園內等待區稍候，等待老師結束課程，也避免干擾幼兒學習活動。

4、接送時請務必向老師打招呼，除了培養幼兒基本禮貌外，更可方便老師掌握每位孩子的動向及安全。

5、若您無法親自接送幼兒時：

(1) 請於放學前聯絡老師，將被委託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特徵或照片，及與幼兒間的關係告知老師或行政單位。

(2) 為顧及幼兒安全，若無事先告知老師而家長將委由他人接送幼兒時，屆時不會讓他人將幼兒接走，待老師與家長聯絡清楚後，方能接走幼兒。

(3) 幼兒乘坐娃娃車者，敬請準時依時間等待車輛，若有不搭乘或自行接送請假，務必先行告知，下午抵達家前，若接送者未出現或不認識，且聯絡不上家長，將送孩子回幼兒園，保障安全。

